



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1日就昆山交通纠纷引发砍人致死案发布通报,认定当事人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符合正当防卫意图,不负刑事责任。

# 昆山“砍人反被杀”案 依法撤销

## 当事人于海明 属正当防卫,不负刑责

### 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7日21时30分许,刘海龙驾驶宝马轿车在昆山市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与同向骑自行车的于海明发生争执。刘海龙从车中取出一把砍刀连续击打于海明,后被于海明反抢砍刀并捅刺、砍击数刀,刘海龙身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涉案人员情况

警方侦查认定,涉案人员刘海龙,男,36岁,甘肃省镇原县人,案发前在昆山市陆家镇某企业打工;涉案人员于海明,男,41岁,陕西省宁强县人,案发前在昆山市某酒店工程部工作。

案发时,刘某某(男)、刘某某(女)、唐某某(女)三人与刘海龙同车。刘某某参与殴打于海明,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刘某某、唐某某下车劝解,未参与案件。于海明同行人员袁某某,未参与案件。

### 案件起因

警方通报显示,案发当晚,刘海龙醉酒驾驶皖AP9G57宝马轿车(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87mg/100ml),载刘某某、刘某某、唐某某沿昆山市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时,向右强行闯入非机动车道,与正常骑自行车的于海明险些碰擦,双方因而发生争执。

### 案件经过

刘某某先下车与于海明发生争执,经同行人员劝解返回车辆时,刘海龙突然下车,上前推搡、踢打于海明。虽经劝架,刘海龙仍持续追打,后返回宝马轿车取出一把砍刀(经鉴定,该刀为尖角双面开刃,全长59厘米,其中刀身长43厘米,宽5厘米,系管制刀具),连续用刀击打于海明颈部、腰部、腿部。击中砍刀甩脱,于海明抢到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刘海龙腹部、臀部,砍击右胸、左肩、左肘,刺砍过程持续7秒。刘海龙受伤后跑向宝马轿车,于海明继续追砍2刀均未砍中,其中1刀砍中汽车(经勘查,汽车左后窗下沿有7厘米长刀痕)。刘海龙跑向宝马轿车东北侧,于海明返回宝马轿车,将车内刘海龙手机取出放入自己口袋。民警到达现场后,于海明将手机和砍刀主动交给处警民警。于海明称,拿走刘海龙手机是为了防止对方打电话召集人员报复。

### 案件后果

刘海龙逃离后,倒在距宝马轿车东北侧30余米处的绿化带内,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并结合视频监控认定,在7秒时间内,刘海龙连续被刺砍5刀,其中,第1刀为左腹部刺戳伤,致腹部大静脉、肠管、肠系膜破裂;其余4刀依次造成左臀部、右胸部并右上臂、左肩部、左肘部共5处开放性创口及3处骨折,死因为失血性休克。

于海明经人身检查,见左颈部条形挫伤1处,左胸季肋部条形挫伤1处。

### 案件定性及理由

警方根据侦查查明事实,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之规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依法撤销于海明案件。主要理由如下:

(一)刘海龙的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判断“行凶”的核心在于是否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司法实践中,考量是否属于“行凶”,不能苛求防卫人在应急反应情况下作出理性判断,更不能以防卫人遭受实际伤害为前提,而要根据现场具体情景及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进行判断。本案中,刘海龙先是徒手攻击,继而持刀连续击打,其行为已经严重危及于海明人身安全,其不法侵害应认定为“行凶”。

(二)刘海龙的不法侵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纵观本案,在同车人员与于海明争执基本平息的情况下,刘海龙醉酒滋事,先是下车对于海明拳打脚踢,后又返回车内取出砍刀,对于海明连续数次击打,不法侵害不断升级。刘海龙砍刀甩落在地后,又上前抢刀。刘海龙被致伤后,仍没有放弃侵害的迹象。于海明的人身安全一直处在刘海龙的暴力威胁之中。

(三)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本案中,于海明夺刀后,7秒内捅刺、砍中刘海龙的5刀,与追赶时甩击、砍击的2刀(未击中),尽管时间上有间隔、空间上有距离,但这是一个连续行为。另外,于海明停止追击,返回宝马轿车搜寻刘海龙手机的目的是防止对方纠集人员报复、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意图。

### 其他相关问题

(一)关于网传刘海龙是“天安社”成员的核查情况。经侦查确认,刘海龙与“天安社”没有关系。

(二)关于网传刘海龙可能涉黑的调查情况。刘海龙2006年8月来昆山打工,案发前与女友租住在昆山市陆家镇某小区。在昆山期间,因殴打他人、故意损毁财物、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被处1次行政拘留和3次九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公安机关目前未发现刘海龙有涉黑犯罪行为。

(三)关于刘海龙所驾驶宝马轿车情况。经调查确认,案发时刘海龙驾驶的宝马轿车登记车主为浙江某租赁公司合肥分公司,系刘海龙以其女友名义,于2018年6月从上海某二手车市场以贷款方式购得,首付12.7万元,贷款32.7万元。案发后,经现场勘查,车内未发现其他违禁品。

(四)关于网传刘海龙获见义勇为荣誉证书情况。此情况属实。2018年3月,刘海龙因提供重要线索,协助抓获贩毒嫌疑人,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依规为其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并奖励500元。8月29日,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已对此作出回应。

据新华社

<p><b>旧货回收</b> 有旧货请拨 13884469298 ●高价收一切旧货 13586580881 严 ●高价收空调 13736100387 江 <b>驾校培训</b> ●学车大照 13306617808 吕教练 <b>搬家搬厂</b> ●友好专业搬家搬设备 87329310 ●千喜搬家搬厂特优 87778900 ●快捷专业搬家搬钢琴 87907772 <b>物业出租转让</b> ●洪塘宾馆转让出租 18958388616 ●轻纺城旁1-3楼租 18106637511</p>	<p>●出租内孟南路店面 13957889628 ●小港36.8亩18000平厂房出售 5500万,联系 13857896809 ●江北大道雷克萨斯东边有4千平方厂房出租,价面议 13857864109 <b>商品供求</b> ●大大特价洗洁精等 18069090385 <b>前途招聘</b> ●聘大学生美术兼职 15905743328 <b>票务信息</b> <b>丁丁票务 15824224102</b> 2折起销售宁波5星级酒店月饼票 2.5折起出周氏等阳澄湖大闸蟹券</p>	<p><b>法律服务</b> ●离婚、房产、经济纠纷 87295238 <b>调查咨询</b> <b>神州调查 87289267</b> 民事取证、商务、打假、寻人 宁波人自己的老牌调查公司 <b>美容养生会所转让</b> 沧海路1号港隆广场8号楼,面积约700m<sup>2</sup>,2层,装修豪华,经营2年左右。转让费68万房租5.2万/月 联系人: 13685700449 黄女士 13957800132 徐女士</p>	<p><b>联丰中路558号沿街大楼出租</b> 2-3楼1800m<sup>2</sup>,有电梯宜酒店商务办公,院内平房600m<sup>2</sup>,宜汽修仓储等,价格面谈。 88449672,15867563118 杨 <b>厂房出租、出售</b> 位于慈溪市慈东滨海工业区土地23亩,标准厂房8000平方米,单层。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 13706749001</p>	<p><b>各位企业家人士你们好</b> 本公司在德国柏林有一块土地面积13.8万平方米,厂房1.3万平方米,高度16米,可分2层-3层,变压器2500KV,可生产废塑料造粒改性,粉碎,少量清洗及其他投资项目都可以,另外长期供ABS、PC、PA6、PA66、GF28、PC/ABS等粒子及副牌。有意向可来本公司考察。 联系人: 顾先生 电话: 0049-15175960161 微信: 13251965999</p>	<p><b>土地、厂房出售</b> 位于镇海招宝山街道平海路工业用地出售(含土地/厂房); 土地使用面积: 22365平方米(33.548亩),可分割转让; 优质标准厂房: 6694.34平方米,证件齐全,位置好、交通便利、价格面议。 <b>联系电话: 13586889190 13806679688</b></p>	<p><b>宁波市育王三墓园</b> 墓园是民政部门批准的正规公墓,位于育王寺大门南面100米(过铁路),价格亲民,最低价一万(大约2-3平方米壹穴),款式齐全。来必接送,公交155、162、750、756、758、759育王寺下车,或轻轨一号线宝幢站下车。 <b>预约电话: 88339061 13567920891</b></p>
--	--	---	---	--	--	---